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97,697	5,361,657
銷售貨品成本		(2,977,908)	(5,329,796)
毛利		19,789	31,861
其他收入	5	730	1,18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66)	232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23,946)	(23,8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47,389)	(20,431)
融資成本		(129)	(95)
除稅前虧損		(51,311)	(11,058)
所得稅開支	7	(119)	(2,0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51,430)	(13,1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	2,392	(12)
本年度虧損		(49,038)	(13,14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10,852	6,945
注銷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2,09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8,753	6,94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0,285)	(6,195)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430)	(13,1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92</u>	<u>(12)</u>
		<u>(49,038)</u>	<u>(13,14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	<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615)	(6,375)
非控股權益		<u>330</u>	<u>180</u>
		<u>(40,285)</u>	<u>(6,1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067)	(6,1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452</u>	<u>(250)</u>
		<u>(40,615)</u>	<u>(6,375)</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14.02)</u>	<u>(3.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14.70)</u>	<u>(3.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418	12,978
使用權資產		2,885	3,777
遞延稅項資產		6,064	5,776
		<u>20,367</u>	<u>22,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9	23,78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6,325	181,56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8,295	29,985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8,217	42,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0	55,922
		<u>329,736</u>	<u>333,3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3,782	13,587
租賃負債		1,456	1,447
應付所得稅		5,559	8,229
		<u>60,797</u>	<u>23,2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939</u>	<u>310,0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306</u>	<u>332,598</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486</u>	<u>2,361</u>
資產淨值	<u>287,820</u>	<u>330,2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842	72,926
儲備	<u>212,058</u>	<u>250,7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900	323,647
非控股權益	<u>6,920</u>	<u>6,590</u>
權益總額	<u>287,820</u>	<u>330,2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肉類加工及放債。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暖服務（於本年度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與監管負債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

3. 收益

收益即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	2,255,522	4,593,028
— 肉類加工及加工肉製品銷售	738,837	765,142
— 一般貿易（附註）	198	40
	<u>2,994,557</u>	<u>5,358,210</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3,140	3,447
	<u>2,997,697</u>	<u>5,361,657</u>

附註： 來自一般貿易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之收益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部收益均於某時間點確認並自中國產生。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首席營運決策者選擇圍繞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匯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水果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 肉類加工－肉類加工及加工肉製品銷售
- 放債－放債服務

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分類如下：

- 供暖服務－提供供暖服務

有關供暖服務的經營分類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營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2,255,720	4,593,068	(43,721)	(5,863)
肉類加工	738,837	765,142	5,973	8,650
放債	3,140	3,447	(5,919)	(7,625)
總計	<u>2,997,697</u>	<u>5,361,657</u>	<u>(43,667)</u>	<u>(4,838)</u>
若干其他收入			682	1,052
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6)	2,075
若干融資成本			—	(23)
中央行政開支			<u>(7,960)</u>	<u>(9,324)</u>
除稅前虧損			<u>(51,311)</u>	<u>(11,0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供暖服務	<u>—</u>	<u>—</u>	<u>2,392</u>	<u>(12)</u>

分類業績指每個經營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此乃呈報予本公司董事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4	874
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156	124
終止租約收益	7	—
外匯差額收益淨額	20	117
租金收入	120	—
雜項收入	53	69
	<u>730</u>	<u>1,18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138)	2,407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796	(332)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4)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843)
	<u>(366)</u>	<u>23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70)	(1,2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	(853)
	<u>(119)</u>	<u>(2,07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u>(119)</u>	<u>(2,07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須就人民幣3百萬元的溢利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原因為其被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是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1,461	1,630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69	13,87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7	1,103
僱員福利總開支	16,467	16,604
核數師酬金	600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0	1,5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2	1,769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4	—
外匯差額收益淨額	(20)	(117)
終止租賃（收益）虧損淨額	(7)	14
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貨品成本）	2,967,517	5,318,74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4	266
租金收入總額減所產生的直接營運費用	(120)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之供暖服務業務，當中考慮到終止經營業務乃精簡核心業務的機會，本集團可將財務資源投放於具較高增長潛力之前瞻性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取得更穩定之長期收入，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因此，供暖服務分類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供暖服務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供暖服務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供暖業務溢利（虧損）	—	(12)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92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供暖服務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2)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10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1,430)	(13,128)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747	364,62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9,038)</u>	<u>(13,140)</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68港仙，乃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2,392,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為基準。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約8,772,000港元，主要為收購土地及樓宇）。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21,927	144,237
應收票據(附註b)	3,465	—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3,664)</u>	<u>(10,798)</u>
	191,728	133,439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3,687	6,117
預付款項(附註c)	19,813	21,68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8,290	15,182
其他已付按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64	58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11,255	3,910
其他應收稅項	<u>1,488</u>	<u>1,168</u>
	<u>236,325</u>	<u>181,56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151,16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以用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未來結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所持票據的到期期限少於一年。
- (c) 預付款項包括購買農產品以及一般貿易（二零二五年：購買農產品）的金額約19,5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449,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賒賬期介乎3至90天（二零二五年：3至90天）。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7,909	95,288
31至60天	48,075	592
61至90天	11,250	47
91至180天	4,583	27
181至365天	54,571	26,630
超過1年	11,915	10,855
	<u>188,303</u>	<u>133,439</u>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72,878	63,804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4,583)</u>	<u>(33,819)</u>
	<u>28,295</u>	<u>29,98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賬面值為約2,0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22,000港元）的借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連同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由一項物業之第二次按揭作抵押外，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約26,1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463,000港元）的借予第三方之全部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至18%（二零二五年：6%至18%）計息。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之償還時間表清償。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836	11,856
應計員工成本	835	895
應計開支	600	660
其他應付款項	511	176
	<u>53,782</u>	<u>13,587</u>

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656	9,483
31至60天	—	121
61至90天	—	121
超過90天	17,180	2,131
	<u>51,836</u>	<u>11,856</u>

主要供應商購買之平均賒賬期一般介乎30天至最多9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2,997,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361,6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4.0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之收益減少約2,337,350,000港元，較去年較少約50.89%。肉類加工業務之毛利率較生鮮及農產品貿易業務為高，達至約1.19%（二零二五年：1.39%），而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五年的約0.39%下降至本年度的約0.35%。經計及放債業務之收益，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五年約31,86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9,790,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五年的0.59%增加至本年度的0.66%。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7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8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330,000港元）。然而，於本年度亦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6,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2,41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約23,9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81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增加約0.59%。另一方面，融資成本約為1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5,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7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38,4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980,000港元），此外，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約8,9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450,000港元）。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51,4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13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8,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12,070,000港元；及(i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較去年增加約26,9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870,000港元）。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0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140,000港元）。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本集團從深圳、梅州及湖南的知名供應商及農場採購優質活豬及活牛以及雞蛋，並銷售到深圳、廣州及貴州等城市。於本年度，本集團自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錄得收益約2,255,7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93,07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75.25%（二零二五年：85.67%）。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7,8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800,000港元）及0.35%（二零二五年：0.39%）。低毛利率乃由於生鮮及農產品貿易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所致。由於此貿易業務分類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50.89%，故本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43,7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86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00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若干客戶長期拖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就該等逾期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約21,3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40,000港元）。董事正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儘管未能及時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能短期內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惟董事認為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肉類加工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開始廠房營運，涉及切割、加工、包裝、冷藏及配送。於本年度，本分類錄得較去年輕微減少約26,300,000港元至738,8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65,1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4.65%（二零二五年：14.27%）。

肉類加工分類之毛利及溢利分別為約8,7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610,000港元）（即毛利率約1.19%（二零二五年：1.39%））及5,9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650,000港元）。本年度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約1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撥回130,000港元）。除了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和健康的食品外，本集團亦採取較為靈活和吸引的定價策略，以便更快速地搶佔市場。董事有信心，隨著不斷增加之經營規模以及客戶的認受性，此業務分類之毛利率將於不久的將來可獲得提升。此外，此業務分類可與本集團現有的生鮮及農產品貿易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的長遠發展。

放債

於本年度，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3,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0.10%（二零二五年：0.06%）。於本年度，此分類錄得虧損約5,9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630,000港元）。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度由於貸款人拖欠還款天數增加，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約8,9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45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累計減值虧損）約28,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9,990,000港元）。

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提供的唯一放債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透過個人人脈或由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方轉介予本集團的個人及企業。本集團授出的貸款均為短期貸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原先期限不超過一年，惟若干貸款已逾期。本集團並無特定目標貸款規模，但會按各項申請的優點進行評估，並會釐定是否需要獨立第三方提供財產法定質押或個人擔保形式的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筆（二零二五年：15筆）尚未償還貸款（「尚未償還貸款」，各「尚未償還貸款」）（其中13名（二零二五年：11名）為個人借款人及4名（二零二五年：4名）為企業借款人），當中僅一筆（二零二五年：一筆）尚未償還貸款由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的第二次按揭作抵押。

各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應收利息）介乎約614,000港元至7,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1,000港元至7,6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6.00%至18.00%（二零二五年：6.00%至18.00%）。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屬以下範圍：

尚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屬有關範圍 的尚未償還 貸款數目
7,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3
6,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4,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5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約48.94%（二零二五年：52.92%）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約49.12%（二零二五年：53.97%）。

高級管理層正在監察放債業務，以確保妥為履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已就其放債業務訂有內部控制程序，並已根據業務需要、營運模型及監管規定定制有關程序。

授出貸款的批准程序

評估貸款申請的既定程序如下：

1. 收集文件－個人貸款申請人須提交若干證明文件及資料，以供初步評估其申請背景，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婚姻狀況文件、現有貸款協議（如有）以及申請人的資產及負債清單。就企業貸款申請人而言，彼等經過背景審查的初步評估後，須提交申請表格、牌照或商業登記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近期財務報表、法定代表及主要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企業信用報告及現有貸款協議（如有）。倘申請人擁有任何房地產或其物業有按揭，則高級管理層亦將對有關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及網上估值。
2. 評估還款能力及信用－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及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對申請人的背景、信用及還款能力進行初步評估。高級管理層亦會進行面談，以進一步深入查詢申請人的背景及還款能力。
3. 高級管理層討論－倘高級管理層就最高本金及利率進行內部討論後，認為相關申請人具有充分還款能力及信用，則高級管理層會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的貸款。
4. 簽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在高級管理層授出相關批准後編製。於簽署貸款協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申請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影響。如已向申請人妥為告知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則會記錄在案。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作為貸款申請審批程序的一部分，高級管理層將對各申請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識別、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還款能力評估及信用評估。高級管理層會透過上述程序評估其信貸風險以及與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及法規相關的合規風險。

為確保貸款條款之釐定公平合理所設的機制

為確保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高級管理層會因應各項因素釐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信用、貸款本金、貸款的預計可收回性、現行市場利率及已抵押資產的保障。此外，各個案的貸款協議條款會切合特定借款人的具體情況進行微調及定制，並由高級管理層於與借款人簽約前審閱。

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情況

高級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貸款還款情況，透過每月信用審查及訴訟檢索監察借款人信用，並保存會計記錄作貸款結餘的每月審核之用，以確保所有借款人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時還款。高級管理層亦會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了解其最新還款能力及信用。倘出現逾期還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或信用發生重大變化或任何其他事件顯示收回貸款可能存在風險，則高級管理層會獲通知。此外，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董事會**」）提交有關放債業務的季度報告，其中包括逾期無抵押貸款概要。

對拖欠貸款採取之行動

倘借款人並無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任何償還，則高級管理層會及時獲得報告，並會向相關借款人查詢逾期付款原因及估計還款時間表。其後，高級管理層將審查有關借款人提出的還款時間表，以釐定為收回尚未償還貸款而採取的必要行動。倘借款人的尚未償還貸款還款方案不獲信納，則高級管理層可決定對有關借款人發起法律訴訟，追回貸款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全球利率高企導致的不利財務及經濟狀況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預計，如此充滿挑戰的局面可能會影響貸款償還並增加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於授出貸款時並不顯著。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溝通並審查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以監察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將就借款人還款採取任何必要的後續行動。倘未能按期償還利息及／或本金，本集團將向相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提醒；並與借款人商討償還貸款事宜。如未能就還款方案達成共識，本集團可向借款人發起法律訴訟，追回本金及未償還利息。

釐定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告知逾期貸款數據。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將評估應收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釐定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時，會對歷史數據與其他外部信息進行評估，並根據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為確保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足，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對每個財政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該減值撥備亦會由當時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交叉審核。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一般方法（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型」），其中根據(a)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信貸質素變動；及(b)所考慮的應收貸款之估計預期經濟損失，以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而言有兩個計量基準：(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所累計違約事件概率權衡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應收貸款整個期限內所累計違約事件概率權衡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總信貸風險、回收率及違約概率計算得出。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分類如下：

- (i) 第一階段（履約）包括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後並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呆賬）包括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違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被評估為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v) 撇銷，存在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約2,3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50,000港元）、約2,9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10,000港元）及約39,3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360,000港元）。綜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總額約為44,5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3,820,000港元），導致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約為8,9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450,000港元）。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市場上市之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28,2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2,08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6,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2,410,000港元），而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330,000港元）。

供暖服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向客戶提供供暖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該分部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二五年：無）。

管理層認為提供供暖服務行業固有的不確定性令其盈利能力存疑，並於過往年度暫時停止其供暖服務。鑒於長期暫停提供供暖服務，管理層已於本年度註銷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終止營運。管理層認為，終止該業務為精簡其核心業務，以及將本集團財務資源投放於具較高增長潛力的前景業務提供機會，從而為本集團產生更穩定的長期收入，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註銷後，錄得溢利約2,39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董事對中國人口日益增長的購買力及不斷提高的生活水平，以及食品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董事持續監察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微調其投資策略。為更妥善運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管理層已於本年度縮減食品貿易業務規模，此乃由於其利潤率偏低及客戶違約風險偏高。另一方面，除改善其現有食品業務外，為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產生穩定及更多收入，並提高本集團長遠利潤率，管理層已決定來年主要於香港開展建築業務，以提升其財務表現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8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5,92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68,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10,07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42倍（二零二五年：14.33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18（二零二五年：0.07）。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無）。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42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後註銷全部該等股份，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364,628,116股減少至344,208,116股，每股面值0.2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動用相關地區之貨幣，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或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二五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除註銷一間從事提供供暖服務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訴訟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6名（二零二五年：82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定期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會參考其業績表現及僱員之個別工作表現向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上述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

於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許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7%
許功明先生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96,719,000	28.10%
達利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719,000	28.10%
嚴微微女士 (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66,854,000	19.42%
金葫蘆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854,000	19.42%

附註1： 許功明先生被視為於達利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ngrov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6,7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 嚴微微女士被視為於金葫蘆有限公司持有的66,8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嚴微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訂立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34,420,8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回報及激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420,0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389,000港元。該等股份其後已註銷，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生效。

除上述情況外，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蔡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履行其主席之職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目前，行政總裁之職責自當時起便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查當前董事會的結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以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倘選擇合適候選人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展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則將委任填補該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委員會主席）、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財務報告；(ii)就財務報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雷鳴女士及呂政南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